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条款	公司章程新条款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,000,000 股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。	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